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200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旻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湘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4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